MAR07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B-Z-1-T- INC 案 日期：2019年3月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贸易商，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1) 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以及 (2) 外国实体有财务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陈述给予足够权重，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

关于 B-Z-1-T- Inc 案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国外雇用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管理或行政国外雇用连续一年经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所需雇用的可信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不可信。

申请人于2018年1月提交了申请。当时，受益人持 B-2 非移民访客身份在美国，于2017年8月抵达。因此，符合条件的雇用必须发生在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之间。

申请人表示其是____的子公司。____于2017年12月出具的一封信函和2017年9月出具的证明证实了受益人的国外雇用，尽管这两份文件提供的细节不同。该信函称受益人于2012年成为____的副总经理，并“ 在过去五年 ”一直担任该职位。然而，该证明提供了受益人雇用的不同时间线：

2012年：受雇于____，职位未说明
2013-2015年：____副总经理
2015-2017年：____（____的关联公司）总经理

审理主任通知申请人有信息与上述主张相矛盾。当受益人于2015年申请 B-2 非移民签证时，她声明自己是中国____一所学校的科学教师。她未申报任何先前就业经历。因此，审理主任质疑受益人自2012年以来曾在____和____工作的较新主张。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简历，表明受益人从1999年至2013年是一名教师，此后一直是“ [非]在职……教职成员 ”。该简历还表明受益人从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兼职为____工作，“ 同时仍担任教师 ”。申请人早先关于受益人过往经历的叙述未包含此信息。

。

关于 B-Z-1-T- Inc 案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指出申请人未提交独立文件证据（如工资记录）以克服不一致之处并支持简历中所述的说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审理主任不合理地将雇用证明和支持信函视为 ‘ 不充分 ’ 而予以驳回。 ”申请人承认“ 报酬记录是雇用的证明 ”，但主张“ 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整体加以考虑，……也证明了受益人在上诉人集团公司中的过往雇用。 ”

在没有相反证据或信息的情况下，来自外国实体的信函通常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参见 8 C.F.R. § 204.5(g)(1)，该条在职业移民申请背景下规定：“ 与符合条件经验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 ”然而，此类信函中的主张须经核实，而在本案中，受益人在所主张的雇用期间向美国政府提供了相互冲突的信息。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未提交独立文件证据，也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为何一家汽车零部件公司的高级官员、已多年未任教，却在签证申请中被要求填写其主要职业时写下“ 我是一名科学教师 ”。我们同意工资记录并非雇用的唯一可能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交这些记录或解释其缺失，这一点仍然意义重大。申请人同样未提交来自____学校的任何证据以核实受益人声称的教职非在职状态。

归根结底，2015年时受益人将自己描述为学校教师。当她基于新主张的雇用寻求移民福利时，她修改了自己的就业经历。真相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80 (Comm'r 1989)，引自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事后撰写的自利陈述与可客观核实的同期文件不具有同等权重。

在本案中，申请人关于受益人雇用的基本未经佐证的主张与受益人在所主张雇用期间本人的陈述相冲突，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就受益人主张的国外雇用满足其举证责任。

基于上述缺陷和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关于 B-Z-1-T- Inc 案

三、新办公室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外国实体有财务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参见 8 C.F.R. § 214.2(l)(3)(v)(C)(2)。然而，由于受益人主张的国外雇用缺乏佐证在本案中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触及财务能力问题，因此予以保留。

四、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Z-1-T-Inc, ID# 2355127 (AAO Mar. 7, 2019)